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运办发〔2023〕23号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运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和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构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破解供需流转、产业协同、区域协调的瓶颈,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推动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严厉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经济财产权。认真落实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建立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追查机制,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强涉企产权保护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强化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及时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依法加强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保护,依法依规落实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知识产

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严格执行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赔偿制度。综合运用人民调解、专家智库、维权援助等手段,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专利、商标受理办理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持续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三资”管理,持续巩固“清化收”成果,指导平陆县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完善细化农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使用及财务监管制度,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指导盐湖区完善原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全国

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按照省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体制。推行市场准入事项(限制类)行政审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办理程序及时限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和注销便利化。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实现基层网办全覆盖。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进程,规范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限制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登记。落实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政策要求,推进快速审理和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对举报内容及时核查处理解决。严格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督促成员单位完善内部审查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和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依法调查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市级涉企收费清单,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根据国家重点行业和领

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跨区域、跨部门案件的联合查办,通过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力度。(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严格实施“增存挂钩”。持续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用地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开展经营性用地网上交易、“净地”出让。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积极推行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拟定《临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

管性用途且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3.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调整放宽后的户口迁移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保障常住人口在随迁子女入学、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方面与户籍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我市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及家属,依据现行政策提供永久居留申请便利。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科学设置公务员考录、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资格条件,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完善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高素质

青年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落实人才住房、随迁配偶工作安置、生活补贴以及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三位一体”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的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加快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积极落实市级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股权、债权融资。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取得进展。发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山西服务基地作用,在推动企业上市、提供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和工具。

(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鼓励优秀私募机构来运注册经营。积极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用足用好现行政策,依法依规与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开发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依法合规拓展抵押质押物范围。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市级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风险补偿机制管理。(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19. 改革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以核心技术的突破实现发展的换道领跑。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分批立项。落实国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积极引导各类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形成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推进实施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搭建中试实验工场、中试创客平台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打造技术经理人队伍,积极发挥技术经理人协会作用。(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信息共享、流通交易、价值释放、安全保障等制度和政策体系。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推动数字生产力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加快数字转型进程。落实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2.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行业持续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加强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监管,加大缺陷产品风险监测力度,重点对儿童用品等开展风险研判和安全分析。构建消费品召回制度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巩固深化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在全市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制定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先进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的“领跑者”标准。推进万荣苹果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大运新能源汽车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帮扶相关企业完成全省首批“山西精品”认证工作。开展“运城品牌六五计划”,将万荣县外加剂省级特色专业镇和盐湖区潜水泵等市级重点专业镇纳入“品牌计划”。打造优势地理标志品牌,争取“山西省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落户运城。指导“万荣苹果”国家

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引导商品市场加快大数据应用,创新交易模式。建立农产品保供等重点市场联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市场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鼓励重点市场升级改造,发展壮大县域商贸中心,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公示、结果反馈评价等机制。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探索实践,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措施,广泛引导

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放心消费创建单位主动成为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用户(ODR 用户),发挥 12315 消费者维权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按照双号并行方式将 12315 热线向 12345 热线归并,有序做好业务系统的衔接,明确受理、办理职责,实现投诉举报信息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投诉受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28.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聚焦联网补网强链,着力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推动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探索县级快递物流统仓共配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粮食等农产品和能源、农资等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带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化发展。鼓励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加快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

施建设。(市商务局、市通联办、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支持网络销售类平台企业创新运行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积极培育具有运城特色的平台企业。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严厉查处平台企业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培育发展综合性能源市场。立足运城能源资源禀赋,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以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活市场为战略目标,主动参与全省电力现货、煤炭、焦炭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2. 推动金融服务业交流合作。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鼓励境外金融机构依法在运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

公司等,鼓励外资在运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市金融办、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扶持,推动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到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积极稳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文旅产融服务生态圈,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推广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EOD)模式试点服务,积极推行“新基建+环保”的产业融合研究和技术服务。(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在传统产业升级、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领域扩大投资。规范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库,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招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制度型开放

35. 构建制度型开放平台。以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牵引,推进制度型开放。大力复制推广全国自贸区经验成果,加快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增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能级,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出口孵化功能和海外仓配送保障能力。(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推动运城特色产品标准提升。在消费品领域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37.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业一查”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市场主体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给予一定的包容期,优化完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内容。分类落实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39.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医疗、教育等领域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动态。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应进必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服务。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及土地、技术、数据等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据权责清单动态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3.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果,加强对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商

会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促进行业融合共生,助力地方招商引资。(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依法严厉打击职业打假人恶意打假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出台我市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提高公示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6.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把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市纪委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47.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密切跟踪国内外及我市重要

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及时对接国家最新政策并动态更新我市相关政策。完善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动态更新政策储备,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落实安全审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数据市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持续发挥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两系统一平台”监测预警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性,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的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根本保障。

(二) 加强分工协作

市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行动方案,结合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方案及本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我市市场体系的短板弱项,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合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以务实管用的具体行动来解决具体问题。

(三)加强督导落实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的督导检查,运用“13710”督办平台,适时对政策出台、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相关结果根据需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要认真研究推进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动相关工作稳步实施。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